关于对《关于下达金华市婺城区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婺城区生态环境，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定额制实施。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婺城区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婺区政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金华市婺城区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婺城区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婺区政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婺城区生态环境，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定额制实施。

1.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向符合条件的使用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的种植户（含专业合作社、特色产业专业村、产业联盟，种植面积5亩以上）、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国有农林场、保障型蔬菜基地及木本油料5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发放资金补助。

四、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文件2023年5月5日由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4月26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2、征求意见情况。2023年4月26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对意见。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文件2023年5月11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法制部门审核意见附后）。

4、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

5、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起草部门：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1日